



- 訂約方：普通合夥人  
Kaku Ken(作為普通合夥人之合夥人)  
AIS Partners Limited (作為普通合夥人之合夥人)  
本公司  
其他有限合夥企業
- 期限：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普通合夥人可延長本協議期限至大多數有限合夥人批准屆滿日期後當日起計最多額外兩年
- 注資：本公司已承諾按每份1,000,000日圓的價格接納100份有限合夥企業份額。本公司於有限合夥企業之承諾投資總額為1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7,100,000港元)。
-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相當於有限合夥企業承諾注資50%之初步注資已自生效日期起計35日內作出，而餘下注資須於普通合夥人於承諾期間發出注資通知後7日內作出。
- 管理費：應付普通合夥人之管理費將如下所示：
1. 所有合夥人投資承諾總額之1%，於生效日期起計90日內以現金支付；
  2. 所有合夥人於首個財政年度承諾注資總額之2.5%；
  3. 所有合夥人於承諾期屆滿前第二個財政年度起計各財政年度所作投資之承諾總額之2.5%；及
  4. 有限合夥企業淨資產或注資金額(以承諾期屆滿後各財政年度之較低者為準)之2%。

資本承擔：		注資(日圓)	百分比(%)
	普通合夥人	50,000,000	22.5
	本公司	100,000,000	45.1
	其他有限合夥企業	72,000,000	32.4

有限合夥企業：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有限合夥人(本公司除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投資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投資有限合夥企業之目標乃為在醫療、智能製造、科技及消費性服務等行業擁有高度增長潛力之初創、初期及新興公司提供投資。經計入有限合夥企業之投資目標及預期潛在回報後，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普通合夥人之資料

普通合夥人為一間根據Limited Partnership Act for Investment於日本成立之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物色投資機遇、執行及管理投資組合以及管理合夥企業之營運。普通合夥人由Kaku Ken及AIS Partners Limite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擁有40%及60%之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普通合夥人、Kaku Ken及AIS Partners Limited均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60)
「承諾期」	指	自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期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普通合夥人」	指	AI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一間根據 Limited Partnership Act於日本成立之合夥企業，為有限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指	本公司將向有限合夥企業作出之注資1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7,100,000港元)
「日圓」	指	日圓，日本之法定貨幣
「有限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企業」	指	BooSTARX I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一間根據 Limited Partnership Act for Investment於日本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協議」	指	合夥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企業之合夥人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峰先生及張林慶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大社聰先生及梁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口淳一先生、蔡冠明先生及陳卓豪先生。

於本公告內，日圓已按1.00日圓對0.07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日圓或港元金額已按、可按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